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4124

- 一. 标题: 机身前段外部检查
- 三.参考文件:

CAA AD 007-06-2003

BAE Systems(Operations) Service Bulletin ISB.53-16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有报告指出,在机身19框前端头节点附近的顶棚蒙皮壁板上的化学腐蚀坑边缘出现了裂纹,本指令要求自通告ISB.53-167生效之日起4000起落内或总计16000起落内(以后到者为准),按通告要求,对前机身蒙皮进行涡流检查,以探测其裂纹。之后,以8000起落为间隔,重复执行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1079